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

(2021)粤1702破字第1号
太仕破管字第4-14号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阳江市太仕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1702破字第1号】，管理人正在办理。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将相关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2023年8月25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表决是否同意《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9月9日下午17: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以实际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二、关于表决权及会议出席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按照管理人审查结果确认及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金额行使表决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本次会议共39户债权人参加，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13,681,217.20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表决，4户债权人提交表决票，其中2户表决同意，2户表决不同意，剩余35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经统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元）		
有表决权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	同意金额	同意比例
39	37	94.87%	13,681,217.20	13,353,235.69	97.60%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

依上述法律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决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阳江市太任模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抄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吴文豪律师、劳承杰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288756、1831977228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